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拟订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管理的具体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2.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使用调配、处置管理工作。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承担办公用房和附属设施的权属、使用调配、处置管理工作和大中修改造计划审核工作，参与审核办公用房和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证有关管理工作。

4.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承担公务用车的编制管理、使用调配、更新审核、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5.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担市直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汇总和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制度。

6.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节约型机关建设，指导监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7.负责按规定为异地交流来益工作的市级领导提供住房保障和生活服务。

8.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一院、二院、三院和外贸服务大院、领导干部交流楼等的行政后勤保障管理工作。承担资产管理调配工作，组织相关建设与维修改造工作，承担生活服务和物业监管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相关集中办公区的文明创建、爱国卫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

（1）办公室

（2）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科

（3）办公用房管理科

（4）公务用车管理

（5）公共机构节能与公共事务管理科。

（6）机关党委

**2.二级机构：**

（1）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市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部门决算本级决算，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壹个。

第二部分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表8无数据，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收、支总计2,047.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38万元，减少17.30%，主要是年初结转、年末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94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7.09万元，占 100%，无其他资金收入。

三、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68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81万元，占17.7%；项目支出1,384.65 万元，占82.3%。

四、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入总计2,043.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38万元，减少17.30%，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年末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4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38万元，增长10.7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7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2.45万元，增长14.4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增加职能和增加人员,年初人员预算收入有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8.4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41.88万元，占 91.86%；教育（类）支出3.34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59万元，占1.82%；卫生健康（类）支出15.73万元，占0.94%，节能环保支出70万元，占 4.17%；住房保障支出16.92万元，占 1.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70.9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与服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755.64万元，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三个大院及外贸大楼的物业、中央空调、日常维修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43.21万元，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三个大院的物业、中央空调、日常维修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60.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3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教育培训。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2.4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8.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15.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财政拨款支出 70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宣传及设施添置开支。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16.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配缴部分。

六、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 47.1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算为11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万元，完成预算的84.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9.69万元，完成预算的84.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的80.5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9.69万元，占98.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1万元，占1.5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公务车辆2台，价值50.79万元。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0.79万元，购置数2台，保有量17台

运行经费支出：48.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拥有车辆2台，管理公车平台17台车（为各单位提供服务）.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6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接待134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与省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自评情况，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91.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二：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整体支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一方面，积极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厘清职责，实现了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另一方面，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解决了机关食堂承包、监控项目招标、危险水塔拆除、一院物业合同超期及重新招标、棚改重启等问题。

（二）努力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2019年6月以来，累计对市直22家行政事业单位共3515万元国有资产进行了处置审批，市直单位资产处置的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监管效率，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正在拟制关于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拟提交市政府印发。二是加大了国有资产清查力度。经重新梳理，市直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约46亿元，其中土地0.6亿元、房屋23亿元、其他22亿元。同时，会同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等五个生态环境分局上收的资产进行了清查；会同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对市直三家平台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目前正在按照张值恒市长的部署要求，开展全市性的资产清查工作及收尾。

（三）着力强化办公用房集中管理。一是初步建立办公用房统一调配管理机制。认真贯彻《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正在组织起草《市直办公用房管理细则》，建立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调剂使用的集中管理机制。二是认真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根据市委交办，清查整改全市闲置办公用房共计1313间3.6万平方米，其中区县（市）909间2.64万平方米，市直482间1.46万平方米，对市直246间6547平方米的零散闲置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封存。此外，归集我局集中管理的土地使用权证共83宗78.18万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共计160个单位18.76万平方米。三是借鉴有益经验。拟借鉴怀化市等地成果，建立办公用房智慧管理平台，力争做到对每宗土地、每栋房屋、每间房子都图形化管理到用途、到单位、到人，实现办公用房“定性定位定标”管理目标。

（四）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一是实现市直公务车辆集中统一管理。市本级公务车辆包括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审批、调剂使用、处置审核等集中由我局管理，实现权责高度统一。二是实施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本级共132家事业单位涉改，核减51个单位共108台，留存173台，节支率12%。现已对108台核减车辆进行封存，拟按程序进行处置。我市事业单位车改初步实现“总量减少、费用下降、管理规范”目标。三是强化公车的日常监管。推行公车标识化管理，实行公车节假日封存停驶制度，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同时，推进全市公务用车服务的“物理平台”和“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目前已安装车载北斗定位系统终端614套，其中市直180套，我市公务用车监管“一张网”的格局正在形成。

（五）逐步规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一是加强公共机构能耗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确保实现2019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3.0%的目标。目前已将市直160多家公共机构列入能耗考核名录，节能工作正在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二是抓好节能工作重点，强化各主管局对局系统节能工作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在节能工作当中发挥好“领头雁”作用。三是推动节能示范带动工作，先后有市机关事务局、市一中、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桃江县七中、沅江市妇幼保健院、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6家单位向省局申报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

（六）切实增强保障机关运转的能力。目前我局直接负责市委市政府4个机关大院和机关食堂、市领导周转住房的后勤服务工作，主要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我们负责监管的模式进行保障。多年来，上述区域未发生任何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是广大市民工作之余散步休闲、跑步锻炼的首选地，成为了“有围墙的市民广场”。一是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监督物业公司落实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定期组织交警、消防、治安、供电、供水、供气、食检、安监等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坚持落实反恐防暴要求，对重点部位、重点时期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了上访人员的安全、稳定，确保了机关大院的和谐、安宁。二是通过严格监管来保证服务优质。制定并实施机关大院物业考核标准，监管物业公司优质服务到位。每当市委市政府的重点接待任务和重要活动期间，我们都先期查验安全、保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三是持续美化环境。做到了“见缝插绿、绿中添花”，实施了大院后山园林改造和地下车库改造，目前后山园林已对外开放，地下车库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配合推动机关二院（益阳市桃花仑西路746号）棚改工作重启，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1、预算安排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经费缺口大。由于机构职能调整，机关事务局工作任务重，事务繁杂，项目经费严重不足。2、部分预算资金下达较迟，来不及使用，导致资金结转较多。

（八）有关建议，1、加大预算安排力度，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项目经费。2、根据工作进度及时下达预算经费。

附表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表二：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收支1510.17万元，决算为1947.0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项目资金投入。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18万元，较上年减少11.63万元，增减19.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6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6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3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平台为各单位提供服务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